

证券代码：600723 股票简称：首商股份 编号：临 2020-007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下午在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春滨主持。全体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议程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临 2020-008 号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分红决策程序。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内控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五、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临 2020-014 号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公司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临 2020-011 号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临 2020-009 号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新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关于《公司所属企业经营者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第一、二、三、五、六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